

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宁政办发〔2023〕7号

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为明确工作责任，进一步推进重点工作落实，每项分解按照涉及的主要内容列出了主要责任单位，其他有关单位均作为责任单位列入考核，不再一一列出。

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，抓紧制定落实重点工作实施方案，要明确目标，落实责任，尽快排出重点工作任务表、

时间表、责任表，要通力协作，全力推进，确保 2023 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县政府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考核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

一、楼鼎鼎县长牵头重点工作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〕
2. 系统梳理财政政策，研究确定新一轮乡镇（街道）财政体制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〕
3. 决胜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创城办〕
4. 强化预算刚性执行，深化绩效管理运用，进一步压减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〕

二、陈锦杰常务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

1.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%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济运行监测考核联席会议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列第一位者为工作牵头单位或汇总单位，下同〕
2.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%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〕
3.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〕
4. 能源指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〕
5. 突出系统集成和数字化引领，一体推动重点领域改革，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委改革办〕
6. 坚持营商环境也是生产力，以“一号改革工程”的坚定决心，全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委改革办、县发

改局]

7. 迭代升级产业政策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产业政策优化和实施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〕

8. 进一步优化园区、部门权责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委改革办〕

9.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实质性推进“国企集团化、集团赛道化、赛道实体化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国资管理中心〕

10. 谋划实施千亿投资工程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〕

11. 狠抓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活用“一码管项目”，形成“谋划招引、决策落地、建设推进、履约评价”全过程闭环的“一盘棋”项目管理机制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〕

12. 大力开展投资攻坚，全速推进总投资超1500亿元的313个重点工程，全面提升项目开工率、投资完成率，确保民间投资占比保持55%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〕

13. 做实项目前期，滚动做大项目储备，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上级资金、用地、能耗支持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投促中心〕

14. 坚持跳出宁海发展宁海，更加主动融入长三角、接轨都市圈，积极承接基础设施延伸、产业资源转移、科技人才溢出，密切与周边县（市、区）交流合作，在更大格局上积蓄势能、借势而进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〕

15.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，加快茶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，持续

做好抽水蓄能资源挖掘和项目前期，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，力争至 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超过 30%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宁海茶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指挥部〕

16. 探索多种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，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，确保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% 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〕

17. 深化移风易俗，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，推动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，涵养文明之风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文明办、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委组织部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妇联〕

18. 将消防安全布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标本兼治推进各领域安全整治，坚决遏重大、控较大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〕

19. 探索建立“五办合一”工作体系，引入县域安全大管家机制，加强数字赋能除险保安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安委办、县消安委办、县工治办、县房治办、县“三改一拆”办〕

20. 关注老旧小区、地下空间、高层建筑等安全薄弱点，统筹谋划一批提升城市本质安全的工程项目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〕

21. 扩面提质安全宣传培训，全面提升人的安全素养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〕

22. 深化“县乡一体、条抓块统”改革，开建城市大脑“一

体化指挥中心”，高质量推进城乡现代社区建设，不断压实消防、食品等安全责任，持续优化基层治理体系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社会治理中心、县委组织部、县民政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城投集团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〕

23. 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，强化森林火灾、防台防汛、极端天气等实时监测预警，增强综合应急处置能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气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〕

24. 防范化解房地产、非法金融、涉企等领域风险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、人行县支行〕

25. 做深做实“跨省通办”“一网通办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、远程异地多点评标等改革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办〕

26.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始终坚持依法行政，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的能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政府办公室〕

27. 力促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“双下降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〕

三、王辅橡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

1. 突出“亩均论英雄”导向，扎实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，做实“标准地”改革，规范工业用地二级市场管理，加快

消化闲置低效土地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〕

2. 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统筹推进重点片区及专项规划设计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〕

3. 启动“东美丽”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，沿山串联生态廊道、登山绿道、健身步道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体育发展中心、跃龙街道、桃源街道〕

4. 谋划“西通达”空间框架重塑，布局研究高速互通与城市道路高效衔接，推动高铁站前业态协同开发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交通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沈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〕

5. 强化“北时尚”环天明湖区域风貌管控、功能融合、业态植入，建成潘天寿艺术中心、县文化中心和天明湖公园二期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文广旅游局、县城投集团〕

6. 立足“南文化”山水人文资源，开工建设缙城文化广场等一批设施项目，建成蒲湖公园，激活“三山两岸”，加快打造“甬南智慧谷、文创根据地、缙城老文脉、城市后花园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住建局、县文广旅游局、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、县城投集团、黄坛镇、跃龙街道〕

7. 鼓励乡镇改善环境、完善功能，因地制宜特色发展，支持环象山港、梅桥、宁西等片区融合互动、优势互补，黄坛越溪融城发展，西店加快新城开发、老城更新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自然

资源规划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]

8. 启动老旧小区改造 39 万平方米、城中村（旧村）改造 19.3 万平方米，谋划再建一批公共休闲空间、亲水平台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、县城投集团〕

9. 改造提升城区垃圾中转站 8 座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综合执法局〕

10. 下大力气治理老旧小区飞线、背街小巷卫生等各类顽疾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综合执法局、县经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各街道〕

11. 持续整治乱停乱放、占道经营等不文明行为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公安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〕

12. 新增公共停车位 600 个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综合执法局、县城投集团〕

13. 加大“一户多宅”整治，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房治办〕

14. 加快交通路网内畅外联，大力推进“一横三环五射”工程，开工建设 G15 沈海高速宁海段改扩建工程、S314 桃源至力洋段二期、城逐线二期前洋至黄坛段、象山港滨海公路一期，加快推进 G228 西店至桃源段、S314 岔路至白溪段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，确保钓鱼礁码头工程动工、通用航空机场基本建成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交通局、县沈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、县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建设指挥部〕

15. 争取宁波—宁海轨道交通列入上位规划。〔责任单位：

县交通局]

16. 深化城区治堵保畅，加快打通星海小学东侧等 7 条断头路，竣工投用中大街、北大街等 17 条市政道路，基本建成客运南站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、县城投集团、县交通集团、各街道〕

17. 全面铺开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，确保 100 人以上自然村通村公路硬化率 100%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交通局〕

18. 铺设天然气管道 29 公里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综合执法局〕

19. 铺设供水主管网 15 公里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水务集团〕

20. “海绵城市”区域增加 3 平方公里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〕

21. 新增省级森林城镇 2 个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〕

22. 推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，试点超低能耗建筑，新增装配式建筑 50 万平方米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发改局〕

23.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，新建续建保障房安置房项目 15 个，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0 套以上，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，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〕

24. 纵深推进“一拆一建两整治”专项行动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房治办〕

25. 深化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综合执法局〕

四、郭文魁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

1.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.5%以内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〕

2. 全面深化“宁好学”工程，高质量投用桃源二中、二小（暂名），启动县幼儿艺术培训中心等 10 个教育项目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〕

3. 加强名师名校长队伍建设，开展“校长职级制”改革试点，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，做深“三航”工程品牌，创成省现代化学校 6 所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〕

4. 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，支持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宁海学院本土化融合化办学，深化中职本科一体化及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改革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〕

5. 优化升级“潮起甬南、智汇宁海”工程，加快完善全球引才网络，聚力招引高层次人才、创新团队、卓越工程师，力争新建院士工作站 2 家、博士后工作站 3 家，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、省级人才工程分别 3 人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县经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科协〕

6. 同步构建高素质人口导入机制，高标准谋划“科技年”“人才月”系列活动，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县域，鼓励“家燕归巢”，开展新时代缙城工匠等专项培育，新增高技能人才 5000 人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县科技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〕

7. 创新推出人才创业管家服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县人力社保局〕

8. 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激励和评价机制，谋划打造国际人才社区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桥头胡街道〕

9. 全面实施“扩中”“提低”行动，构建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，做强产业人才学院，谋划建设覆盖城乡的实体“零工市场”，支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人力社保局、县发改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〕

10. 投用县精神康复中心，加强名院名科名医建设，力争创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、省健康县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〕

11. 落实生育促进支持措施，争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1个，创成省级“医防护”一体化儿童健康管理中心2家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〕

12. 争创省级无障碍社区2个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残联〕

13. 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标扩面计划，户籍人口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9%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人力社保局〕

14. 健全长期护理保险、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，户籍人口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9%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医保局〕

15. 科学落实防控优化措施，全力提升医疗救助能力，提高疫苗接种率，确保群众健康安全、防治平稳有序。〔责任单位：

县疫情防控办、县卫生健康局〕

五、黄岩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

1. 高质量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，谋划实施总投资近 20 亿元的 25 个农业产业和配套项目，打造“一二三产融合、产研加销贯通”的农业现代化高地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〕

2. 支持东海水产研究所设立宁海渔业创新研究中心，谋划实施智慧农业云平台和下洋涂粮食数字化种植农场项目，新增引入工厂化养殖企业 1 家，推动工厂化海水养殖加速成链，创成省综合性农业“机器换人”高质量发展先行县，加快打造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〕

3. 扛稳粮食安全重大责任，严格耕地保护，全力攻坚下洋涂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，启动市级保障性蔬菜基地建设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〕

4. 做深“宁海珍鲜”品牌，加快高端产品研发，严格农产品遴选质量标准，力促品牌增值溢价，让更多农业主体共享品牌红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销社）

5. 探索公平竞争审查机制，力推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，力争市场主体突破 10 万户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〕

6. 建立跨乡镇连片协作的共商共推共享机制，推动农村片

区式、组团式发展，支持花园社区、大郑村、柘坑戴村加快振兴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前童镇、深甬镇、梅林街道〕

7. 因地制宜推动美丽乡村分类创建，提质扩面艺术振兴乡村行动，串点成线打造艺术谷、风景线，新增未来乡村4个、艺术赋能村5个以上、美丽乡村风景线1条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委宣传部〕

8.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，鼓励因地制宜发展“物业经济”“美丽经济”，加快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、农民增收致富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〕

9. 全力推进清溪水库、海塘安澜、小流域治理工程，加速西山、乌石山撇洪渠等防洪排涝设施建设，谋划“清水入城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清溪水库建设指挥部〕

10. 深化质量品牌标准建设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力争高价值发明专利突破400件，新增“品字标”企业5家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〕

11. 持续做好对口工作和山海协作，用心做好县内区域帮扶发展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〕

12. 加快打造宁海南部海洋经济产城共富试验区。〔责任单位：一市镇、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〕

13. 开展养老服务提质行动，新增标准化老年食堂10个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〕

14. 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妇联〕

15. 加强困难弱势群体救助帮扶和关爱服务，低保标准提高5%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〕

16. 扎实做好国防动员、双拥共建、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，加强军地应急能力联动建设，促进军民融合发展。〔责任单位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人武部、县发改局〕

17. 深化宗教场所减量提质，积极争创宗教治理现代化先行县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民宗局〕

六、龚慧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

1. 商品销售总额增长10%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〕

2. 推动企业上市1家、报会1家。〔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〕

3. 制定实施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，动态建立招引储备库，加快新业态引入、多要素集聚，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7%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投促中心〕

4. 做强文化旅游、健康养生等生活性服务业，鼓励轻旅行、微度假、研学游等新业态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游局〕

5. 梯队培育优质文旅运营企业，联动推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、5A级景区创建，研究谋划大茶山中央公园，扩大徐霞客开游节影响力，打造具有宁海辨识度的文旅新爆点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游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宁海森林温泉度假区管理中心、县文旅集团、前童镇〕

6. 鼓励银行深化无还本续贷，引入REITs等新型融资工具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、人行县支行〕

7. 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，顺应消费升级趋势，引导传统商贸创新转型，优化实体零售业态布局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〕

8. 做精扮靓特色街区、特色商圈，开业城隍庙高品质步行街，投用城西邻里中心，加快形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国投集团、县城投集团〕

9. 构建促消费常态机制，精心谋划新消费、新旅游、新生活、新设施等“四新”场景建设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文广旅游局〕

10. 深入开展“一镇一节、一乡一品”工程，用心策划旅游推广，探索跨地区消费引流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游局、县商务局〕

11. 谋划建设直播电商基地，壮大社区电商、数字消费等新业态，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网络零售额分别增长8%和6%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〕

12. 积极开展“百团千企万人”拓市场促招引行动，加速组织企业出国参展、出海抢订单，全力支持有能力的企业建设海外仓、打造境外产业园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〕

13. 深化集士驿站富民工程、乡村旅游促共富等行动，打造一批旅游致富“样板户”，实现乡镇公交邮路全覆盖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游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〕

14. 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，常态化开展政企恳谈、产智对接活动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工商联、县委人才办〕

15. 创成省 5A 级景区城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游局〕

16. 鼓励引导有意愿、有能力的企业和企业家积极参与慈善活动、公益事业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工商联、县慈善总会〕

17. 建设更多群众身边的体育场所，与国家体育总局合作举办首届中国越野“金羚羊”颁奖典礼，认真办好宁海越野挑战赛等品牌赛事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体育发展中心〕

18. 深入开展“何以缙城、缙城何以”文化探源工程，推进城市记忆和非遗文化传承，做大做实“浙江宋韵·宁海红妆”品牌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游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文联〕

19. 开业来 in 南互联网文创园，支持文艺精品创作，讲好宁海故事，创建更多省市公共文化示范项目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游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文联、县城投集团〕

20. 推广“一人一艺”、全民阅读，新建城市书房 4 个、文化驿站 2 个，谋划建设科技馆、博物馆，打造“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40 个，精心组织正学讲堂、百姓大舞台等文化活动 1500 场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游局、县科技局、县科协〕

21. 全力营造亲清引领的政商关系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工商联〕

七、俞其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

1. 坚持和发扬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广岔路“平安之家”模式，持续做好警源、诉源、访源治理，深化基层系列平安创建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、县法院、县信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岔路镇〕

2. 全力做好亚运会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、县委网信办、县信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社会治理中心〕

3. 始终保持根治欠薪高压态势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，严厉打击电信诈骗、工程串标及食药环等领域违法犯罪，力夺“一星平安金鼎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委政法委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政务服务办〕

八、葛仁元副县长牵头重点工作

1.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%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〕

2. 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.1%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〕

3. 环境指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〕

4. 梯次招引“光伏+储能”产业链项目 10 个以上，全力打造环三门湾清洁能源及装备制造基地核心区。〔责任单位：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经信局、县投促中心〕

5. 继续做大做强文体办公等标志性产业链，实施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50 个，制造业投资增长 15%以上，力争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1500 亿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〕

6. 大力实施数字经济“一号发展工程”，加快传统产业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，新增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 25 个。〔责任

单位：县经信局]

7. 旗帜鲜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，深入实施“三稳三提”专项行动，分层分类优化筛选培育机制，加快“215”企业实力壮大、潜力型企业规模倍增，推动头部企业、腰部企业和小微企业协同共进，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2家以上，新增“小升规”80家以上，力争规上工业企业三年破千家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〕

8. 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全域治理，全年处置违法建筑100万平方米，开工建新130万平方米，建成投用60万平方米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工治办〕

9. 加强片区规划，引导岔路湖头、前童黄洋市集聚区和前童未来工业园区相向而行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县工治办、岔路镇、前童镇〕

10. 高标准运营小微企业园，分类制定产业准入标准、负面清单，全面推进园区管理数字化建设，实质性启动打造环象山港工业全域治理示范走廊，建设样板区和精品点5个，争创注塑模具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工治办〕

11. 大力引进培育现代金融、智慧物流、科技服务、工业设计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，加快建设文具设计研发公共平台，探索打造科研成果转化基地，促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科技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投促中心、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〕

12. 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，举办光伏储能高峰论坛，争抢链主型、配套型、税源型项目，关心呵护本土企业，支持回归企业扎根宁海，确保完成实到外资 1.3 亿美元、内资 160 亿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投促中心、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〕

13. 加快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区镇融合、功能完善、规模跃升，吸引聚集更多链主型牵引性项目，打造现代化产业园区。〔责任单位：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力洋镇〕

14. 推进宁海经济开发区聚焦主业、盘活资产，建设新型都市工业集聚区和城市经济产业区。〔责任单位：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〕

15. 开工泉水变等输变电工程 4 个，建成县电力调度中心、110 千伏铁场输变电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供电公司〕

16. 深入实施夺鼎五大行动，启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，加速创新资源集聚、产创深度融合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〕

17.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，净增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，力争五年培育一批“链主”创新企业，实现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全覆盖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〕

18.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强化关键技术攻关，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联合体、中小企业专注细分领域研发创

新，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20%，创建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30 家，企业研发费用增长 15%以上，宁波市重大科技攻关暨揭榜挂帅项目达到 5 个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〕

19. 全面启动美丽中国样板县建设，谋划建立总投资超 300 亿元的配套工程项目库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〕

20. 扎实做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，一体抓好造绿添彩、生态修复、污染防治等工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〕

21. 深入开展施工扬尘、工业废气、汽车尾气等专项整治，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 92.9%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〕

22. 加强水源地保护，深化“河长制”，加快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、农污治理，扎实推进颜公河综合治理，全力三夺“大禹鼎”银鼎。〔责任单位：县“五水共治”办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、县水务集团〕

23. 强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管控，开展森林质量提升工程，扩面“无废细胞”创建，推动“无废城市”提档添星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〕

24. 持续发力绿色制造，落实能耗“双控”管理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28 家，新增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30 家、清洁生产企业 20 家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发改局〕

25. 严格执行“三线一单”管控制度，把牢产业导向、项目选址、节能减排关口，规范各类开发活动，为未来留下发展空间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〕

26. 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治理机制，推行网格化环保管家、企业环保经理人、生态环境议事厅制度，设立企业环保体检中心，完善“公众—企业—政府”环境共治新模式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〕

27. 探索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应用，试点 VOCs 排污权等交易，谋划 EOD 项目，探索发展碳汇经济，高质量完成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复核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〕

28. 支持引导高危行业、高危企业、高危岗位加快“机械化换人、自动化减人、智能化无人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〕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团、新闻单位。

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0日印发
